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一覽表(日四技)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	非正式課程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9	■	■	■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體育4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p> <p>C.選修通識課程合計10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合計10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p> <p>(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p>	<p>1.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p> <p>2.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3. 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p> <p>4.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500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p>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	非正式課程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8	■	■	■	■	<p>■</p> <p>在學期間須修畢【本校任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一個本系課程模組及一個本系微學程】</p>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體育(含體適能)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職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合計10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p> <p>(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 500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

入學 學年度	實務 專題	英語能 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非正 式課 程	校外實 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7	■	■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14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9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p> <p>(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p>	<p>1.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p> <p>2.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3. 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p> <p>4.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 500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p>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	非正式課程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6	■	■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6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3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p> <p>(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 500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

入學 學年度	實務 專題	英語能 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非正 式課 程	校外實 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5	■	■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13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p> <p>(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 (New TOEIC) 500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	非正式課程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4	■	■ 門檻重大改變，例如：新制多益 (New TOEIC) 500 分以上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p> <p>C.學群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學群必修13學分（商用數學2學分、管理學3學分、會計學(上)3學分、經濟學(上)3學分、職涯規劃講座2學分）</p> <p>(3)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p> <p>(4)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6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 (New TOEIC) 500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	非正式課程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3	■	■ 門檻重大改變，例如：多益 350-545 分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群通識2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5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須在本系修課；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暑)、進階實務實習(暑)、就業接軌實習】，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6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並且符合 A2⁺（普級）以上成績標準。例如：多益 350-545 分。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	非正式課程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2	■	■ 門檻重大改變，例如：多益 350-545 分	■	■	■		■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p> <p>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p> <p>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p> <p>C.學群通識2學分。</p> <p>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8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須在本系修課；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1.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校外實習(「專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2.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並且符合 A2⁺(普級)以上成績標準。例如：多益 350-545 分。</p>

入學 學年度	實務 專題	英語能 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非正 式課 程	校外實 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1	■	■	■	■	■		■	<p>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p> <p>2.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p>	<p>1.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專業實習」或「進階實務實習」或「就業接軌實習」之任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校外實習(「專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2.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 A2 級(含)以上。如：<u>多益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u>。</p>

入學 學年度	實務 專題	英語能 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非正 式課 程	校外實 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0	■	■	■	■	■			<p>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p> <p>2. 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p> <p>3.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包含勞作教育 0 學分 1 小時、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6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軍訓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p>	<p>1.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p> <p>2.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 A2 級(含)以上。<u>例如：多益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u></p>

入學 學年度	實務 專題	英語能 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非正 式課 程	校外實 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99	■	■	■	■	■				<p>1.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6學分。</p> <p>2.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A2級(含)以上。<u>例如：多益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u></p> <p>註：99 級以後入學新生應修目表學生英語能力通過標準不得以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分級標準對照</p>
98	■	■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
97	■	■							校外實習(專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
96	■	■							校外實習(流通服務業實習、進階實務實習、就業接軌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

■：表示為畢業門檻

■：英語能力檢定、專業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